

IMO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70 届会议 (MEPC70)

要点快报

中国船级社

2016 年 11 月 04 日

一、总体情况

国际海事组织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70 届会议 (MEPC70) 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在伦敦召开。本次会议共有 18 项议题, 主要包括压载水有害水生物、空气污染及能效、提高国际航运能效的进一步措施、船舶 GHG 减排、强制性文件的审议和通过、其他事项等议题。

除全会外, 会议共设置了两个工作组 (空气污染及能效工作组、GHG 减排工作组)、一个审议组 (压载水管理审议组)、一个起草组 (强制性文件修订起草组) 和一个技术工作组 (PSSAs 技术组)。

本次会议共形成了 21 份技术文件, 包括决议、通函、统一解释和修正案草案。

二、重点讨论议题

(一) 强制性文件修正案 (议题 3)

该议题下通过了对 MARPOL 附则 I 附件 II、附则 V 和附则 VI 的修正决议案。

1. MARPOL 附则 I 修正案

会议审议同意对 MARPOL 附则 I 附件 II 中 IOPP 证书 Form B 的修正案。并提出还应同时修改 IMO 法定文件证书修正案生效后对现有证书换发时间指南 (MSC-MEPC.5/Circ.6)。对 MARPOL 附则 I 的修正案将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实施。

2. 对 MARPOL 附则 V 的修正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对 MARPOL 附则 V 和垃圾记录簿格式的修正建议案。新增与海洋环境有害的固体散装货物 (HME) 相关内容的 MARPOL 附则 V 修正内容。对附则 V 附件垃圾记录簿进行区分, Part I 针对所有船舶, Part II 针对载运固体散装货物的船舶。修正案将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实施。

3 MARPOL 附则 VI 修正案 - 船舶燃油消耗数据收集系统

在 MEPC69 批准的修正案基础上，本次会议通过了船舶燃油消耗数据收集系统的 MARPOL 附则 VI 修正案，修正案将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实施（各成员国可自愿提前实施），同时请 IMO 尽快建立船舶消耗燃油数据库。根据修正案要求，5000GT 及以上船舶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在其 SEEMP 中包括船舶消耗燃油数据收集计划，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首个数据报告周期。经主管机关或其授权机构验证船舶排放报告后，将发放符合证明，有效期至下一个日历年前五个月。

4. 本议题下形成的文件清单

- (1) MARPOL 附则 I 修正案；
- (2) MARPOL 附则 V 的修正案；
- (3) MARPOL 附则 VI 修正案 - 船舶燃油消耗数据收集系统

(二) 压载水有害水生物（议题 4）

1. 公约状态

截止 2016 年 10 月 19 日，有 53 个国家加入公约，占总吨位 53.28%。公约将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生效。截止 MEPC70 会议，共有 69 家 BWMS 获得相关主管机关的型式认可。

2. 公约 B-3 条修正案替代文本

在船东组织的强烈要求下，经委员会同意，会议基于印度等及利比里亚提案起草了对公约 B-3 条关于 D-2 标准实施时间的替代修正草案和 MEPC 决议澄清换证检验时间窗口（与 IOPP 关系），同意将在公约生效后再发布 B-3 条修正案及关于 D-2 标准时间窗口的 MEPC 决议；

3. G8 导则审议

- (1) 以 MEPC.XXX(70)决议通过经修订的 G8 导则

压载水工作组在 MEPC70 会前一周召开了工作组会间会，加快审议完成了经修订的 G8 导则文本，并在 MEPC70 会议通过。

- (2) 经修订的 G8 导则应用时间表

该决议同时规定，主管机关应尽快但不能迟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使用经修订的 G8 导则对 BWMS 进行型式认可（自 G8 导则通过之日给两年缓冲期），并要求在 2020 年 10 月 28 日或之后安装上船的 BWMS，应符合经修订的

G8 导则（自 G8 导则通过之日给四年过渡期）。对于在 2020 年 10 月 28 日之前安装上船的 BWMS，可安装 MEPC.174(58)或者经修订的 G8 导则进行型式认可。本决议取代 MEPC.174(58)。

(3) G8 导则的强制性

委员会决定，G8 导则应变成强制性规则，并由秘书处按照 Code 文本方式进行文本修订，以期在下届会议批准。

(4) G8 导则后续工作

关于 BWMS 型式认可过程中的比例缩放问题，邀请向 MEPC71 会议提交信息，以便作为优先任务审议修订 BWM.2/Circ.33。

4. 公约实施路线图

(1) 启动应急措施指南的制定，并在本次会议上形成了指南大纲，邀请向 MEPC71 会议提交提案并作为优先任务在 MEPC71 会议上完成；

(2) 同意成立通信组，制定经验积累期的数据收集、分析和审议公约及相关导则等相关要求，并考虑“对先行者不处罚”的原则；

5. 压载水后续工作

(1) 同意审议修订 G6-压载水置换导则，以纳入压载水报告格式要求；

(2) 同意修订 G7-公约 A-4 条下的风险评估导则，以纳入 SRA 定义及澄清与 G7 导则的关系；

(3) 同意关于油船在例外情况下在货油舱装载压载水的情况，作为压载水公约下的例外情况，而不必修订压载水公约；

(4) 同意对印度提出的 BWTBoat 措施不是一种其他压载水管理方法，因而不必经 IMO 批准，但同意可以作为一种方法供选择应用；

(5) 同意启动对 BWM.2/Circ.7-压载水公约下的临时检验发证导则的修订，考虑与经修订的 G8 导则的协调。

6. 本议题下形成的文件清单

(1) 经修订的 G8 导则，将以 MEPC70 决议通过；

(2) 批准 BWM 公约（B-3 条）修正案替代草案文本；

(3) 批准确定 B-3 条中所述日期的 MEPC 决议草案，将在公约生效后与 B-3 条修正案一起立即散发。

(三) 空气污染及能效 (议题 5)

1. 空气污染

(1) 燃油可获得性及燃油硫含量标准实施时间审议

委员会对燃油可获得性指导委员会提交的研究报告及相关国家和组织提交的研究结果进行了审议,并综合考虑了会上相关代表团及组织的意见,最终批准了燃油可获得性指导委员会的研究结论,在此基础上,委员会同意将 2020 年 1 月 1 日作为船舶全球 0.5% m/m 燃油硫含量标准的实施时间,并将以 IMO 决议形式予以发布。

(2) NOX 排放控制区

委员会批准将北海和波罗地海作为 MARPOL 附则 VI 下 NOX Tier III 排放控制区,生效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同意相应的 MARPOL 附则 VI 修正案。

(3) 船上使用燃油硫含量取样和验证导则

本次会议在 PPR3 完成的船上使用燃油硫含量取样和验证导则草案基础上,对燃油取样的安全风险、以及对导则草案的修改建议进行了讨论。讨论后,本次会议批准了该导则,并将作为 MEPC 通函发布。

(4) 其他相关决定

1) 为了在燃油供应单中体现 MARPOL 附则 VI 第 4 条等效条款情况,PPR3 完成燃油供应单相关的 MARPOL 附则 VI 中附件 V (燃油供应单中应包括信息)的修正案草案,本次 MEPC 会议批准了该修正案,并将在 MEPC71 通过。

2) 同意对于安装双燃料发动机船舶或者满足 Tier II 要求的船舶能够在 Tier III 排放控制区内的船厂进行建造、改建、修理的免除条款,并批准了按此对 MARPOL 附则 VI 的修正建议案。

3) 会议批准了 PPR3 起草并提交的与 SCR 系统相关的 2008NOX 技术规则相关的统一解释 MEPC 通函。

4) 注意到 PPR3 制定了黑碳排放数据自愿收集的报告原则,并请感兴趣的相关成员国或组织按照该原则向 PPR4 报告相关数据。

2. 船舶能效

(1) 对 Phase2 阶段的 EEDI 标准的审议

大会对 EEDI 适用情况审议通信工作组提交的报告以及相关国家提案进行了审议。我方在大会发言，支持维持除滚装船型之外的其他船型在 Phase2 阶段的基准线、折减系数等要求不变。经大会讨论并决定，维持除滚装船型之外的其他船型在 Phase2 阶段的基准线、折减系数等要求不变。

大会注意到芬兰等国家和 INTERFERRY 等组织提出的滚装船型适用 EEDI 标准的问题，我方在大会发言建议委员会在审议此问题时，一并考虑其他船型（如散货船、液货船）基准线在大吨位区间采用外推方式的合理性。大会对如何处理滚装船型适用 EEDI 标准的问题未下结论，请感兴趣的国家和组织继续就相关问题向下次会议提交提案。

美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提前实施 Phase3 阶段要求，并设立新的 Phase4 的建议，得到大会部分代表团同意，因此大会要求工作组对此进行审议。考虑到目前在 EEDI 实施过程中还面临大型低速船舶满载后续 EEDI 要求存在困难、最小装机功率、滚装船型等问题，因此，在工作组建议基础上，大会同意在 MEPC71 之后，再来考虑提前至 2022 年实施 Phase3 和设立 Phase4 的问题。

(2) 对于 EEDI 计算导则的修正建议案

大会及工作组对中国提交的使用气体燃料作为非主要燃料的 EEDI 计算方法建议案以及 EUROMOT 和美国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讨论。经我方在大会及工作组努力，最终同意以中国提案为基础，并结合 ERUOMOT 对于燃料低热值列表的修正建议案，形成 EEDI 计算导则修正建议案。

大会审议同意了对专用木材运输船在 EEDI 计算导则中增加舱容修正系数的建议案。对于冰级船舶修正系数问题，大会请感兴趣的国家和组织继续向下次会议提交提案。

(3) 对于 IMO EEDI 数据库中纳入相关信息的审议

大会对 Phase 2 中期 IMO EEDI 数据库中应完善的信息进行了讨论。同意后续 IMO EEDI 数据提交时，还应包括船舶主要尺度、航速、装机功率、节能技术应用概述相关情况。对于已经提交的数据，不需另行补充。并请各成员国和相关 RO 从 2017 年 4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的要求提交相关数据。

(4) 现有船舶重大改建适用 EEDI 要求的问题

大会和工作组对韩国提交的现有船舶重大改建适用 EEDI 要求进行了讨论，

韩国提案认为现有船不管何时改建，仅满足 Phase 0 阶段要求即可。讨论中观点不一致，大会请相关国家继续向 MEPC 下次会议提交提案。

(5) 恶劣海况下保持船舶操纵性的最小推进功率

大会对丹麦、日本提出的最小装机功率导则修正案框架及相关组织的评论意见进行审议，并就波高、风级、极端状况等的合理性进行了讨论。考虑到目前仅提出了最小装机功率导则修正案框架，大会请相关研究机构注意到本次会议评论意见，并向下次会议提交完整的最小装机功率修正案草案。

3. 后续工作

(1) 同意继续开展滚装船型适用 EEDI 要求适用性研究，并向下次会议提交；

(2) 同意继续开展冰级船舶修正系数问题审议，向下次会议提交提案。

(3) 同意在 MEPC71 之后，再来考虑提前至 2022 年实施 Phase3 和设立 Phase4 的问题。

(4) 同意现有船舶重大改建适用 EEDI 要求的问题继续向下次会提交提案。

(5) 同意恶劣海况下保持船舶操纵性的最小推进功率，向下次会议提交完整的最小装机功率修正案草案。

4. 本议题下形成的文件清单

(1) 同意将 2020 年 1 月 1 日作为船舶全球 0.5% m/m 燃油硫含量标准的实施时间，并将以 IMO 决议形式予以发布。

(2) MARPOL 附则 VI 修正案（包括北海和波罗地海作为 NOX Tier III 排放控制区；双燃料发动机船舶或者满足 Tier II 要求的船舶能够在 Tier III 排放控制区内的船厂进行建造、改建、修理的免除条款）。

(3) 船上使用燃油硫含量取样和验证导则，通函形式发布。

(4) 批准 MARPOL 附则 VI 中附件 V（燃油供应单中应包括信息）的修正案；

(5) 与 SCR 系统相关的 2008NOX 技术规则相关的统一解释--MEPC 通函；

(6) EEDI 计算导则修正案；

(四) 进一步提高国际航运能效技术和操作性措施（议题 6）

1. SEEMP 导则的修订

本次会议完成了 SEEMP 导则修订，根据 MARPOL 附则 VI 纳入船舶燃油消耗数据收集系统的修正案，在原 SEEMP 导则中增加 Part II，作为制定燃油消耗

数据收集计划的指导。

由于 MARPOL 附则 VI 第 22A 条仅针对船舶燃油数据收集，并不针对 CO₂ 测量，因此，明确了公约不要求 CO₂ 直接测量方法作为燃油测量方法，但由于大多数成员坚持，同意将 CO₂ 直接测量方法作为一种自愿性测量方法。

2. IMO 燃油消耗数据验证导则

同意在 IMO 燃油数据收集机制中，不纳入 ISO14064 标准。但同意纳入 ISO16064 标准中对于对数据质量控制和验证的概念，并认为这并不违背 MARPOL 附则 VI 第 22A 条的范围。同意会后设立通信工作组，继续对数据验证导则进行讨论。另外，IMO 船舶燃料消耗数据开发和管理导则草案，将继续在通信工作组中讨论。

3. 后续工作

(1) 继续建立船舶燃油消耗数据收集系统通信工作组。

(2) 同意继续在通信工作组讨论并完善 IMO 燃油消耗数据验证导则。

(3) 同意继续在通信工作组讨论并完善 IMO 船舶燃料消耗数据开发和管理导则草案。

4. 本议题下形成的文件清单

(1) SEEMP 制订导则，以决议形式发布。

(五) 船舶温室气体减排（议题 7）

1.GHG 减排路线图

在全会上对 IMO 后续在 GHG 减排方面开展的工作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成立工作组讨论 IMO 如何推进 GHG 减排相关工作并向大会提供建议。经工作组建议，全会同意了 IMO 船舶 GHG 减排综合战略路线图。

IMO 船舶 GHG 减排综合战略路线图如下：

2016 年，MEPC70，IMO 通过燃油数据收集机制；自愿实施数据收集；批准 GHG 工作路线图。

2017 年，MEPC71-MEPC72 之前，通过会间会工作，讨论 IMO 减排战略。

2018 年春，MEPC72，通过 IMO 初步减排战略。

2019 年 1 月开始第一阶段，即实施数据收集。

2020 年 MEPC76，开始第二阶段，即数据分析阶段。

2021 年 MEPC77，根据数据收集和数据分析，对 IMO 初步减排战略进行调整。

2022 年 MEPC78，第三阶段：开始制定决策阶段。

2023 年 MEPC80，通过 IMO 减排战略，包括短期、中期和长期措施以及相关的实施时间表。

2. 后续工作

成立 GHG 会间通信工作组，讨论 GHG 减排战略内容。

3. 本议题下形成的文件清单

会议批准了 IMO 船舶 GHG 减排综合战略路线图。

(六) 特殊区域及特别敏感区域（PSSAs）的指定和保护（议题 8）

以 MEPC.283(70)决议审议通过“指定 JOMARD ENTRANCE 作为 PSSA”。

(七) 分委会报告（议题 10）

1. 批准 MSC-MEPC.4/Circ 联合通函“ISM 规则的 PSCO 导则”草案，将由 MSC97 联合批准；

2. 批准关于 MARPOL 附则 I 第 27 和 28 条的统一解释，将以 MEPC.1/Circ.867 散发；

3. 批准 MSC-MEPC.5/Circ 联合通函“极地规则相关的检验导则修正案”，将由 MSC97 联合批准；

4. 批准 MSC-MEPC.5/Circ 联合通函“法定证书有效期限统一解释”，将由 MSC97 联合批准；

5. 批准 FAL.2-MEPC.1-MSC.1-LEG.1 联合通函“要求船上携带的证书和文件清单”，将由 MSC97、FAL41、LEG104 联合批准。

(八)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计划（议题 15）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新增委员会和分委会工作计划的提议，同意：在 PPR 分委会议程中新增以下议题：

1. 更新修订的 MARPOL 附则 I 关于浮式生产储油设施（FPSO）和浮式储

油单元（FSU）的要求应用指南；

2. 制定汇集最佳实践方法和国家应急计划的 OPRC 公约和 OPRC-HNS 议定书实施指南；
3. 进一步修订 2011 船用柴油机/SCR 系统认可导则；
4. 修订综合舱底水处理系统（IBTS）导则。

(九) 其他机构决定（议题 2）

委员会批准了以下文件：

- （1）批准关于 IBC 规则统一解释的 MSC-MEPC.5/Circ.11 通函；
- （2）批准 MSC-MEPC.2/Circ.16 通函“需氧型抑制剂货品保护证书范本”。

(十) 污染防备和响应（议题 9）

根据 PPR 分委会报告，委员会批准了以下文件：

- （1）MEPC.2/Circ.21 通函“有害液体临时分类”，将于 2016 年 12 月对外发布；
- （2）批准油污应急手册的 II 部分，将由 IMO 秘书处出版；
- （3）批准“冰雪环境下的溢油应急指南”，将由 IMO 秘书处出版；

(十一) 其他事项（议题 17）

1. 以 MEPC.284(70)决议通过“2012 年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排出物标准和性能试验实施指南修正案”
2. 以 MEPC.285(70)决议通过“《经修订的船舶机器处所舱底水防污染设备指南和技术条件》修正案”。

三、提醒业界注意的事项

1、压载水相关问题

（1）经修订的G8导则已经获得通过，请业界关注新G8导则的应用时间表，提请BWMS厂家尽快升级原BWMS技术并申请按照新G8导则进行型式认可；

（2）关于公约B-3条关于D-2标准实施时间表的替代修正草案文本，将与MEPC69会议批准的修正草案文本一并在MEPC71届会议上审议，因此是否获得

最终支持和批准还存在不确定性，请业界注意；

(3) 建议船东、船厂和BWMS厂家关注“实施BWM公约路线图”的工作进展，特别是经验积累期的数据收集，请业界积极开展船上已安装的BWMS的D-2标准符合性验证试验，及时开展相关分析和准备数据；

(4) 建议船东、船厂和BWMS厂家积极提供关于设备或者船舶的压载水管理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以便在拟制定的应急措施指南中充分考虑遇到的实际问题。

2. 空气污染及能效

(1) 提醒业界注意 2020 年 1 月 1 日作为船舶全球 0.5% m/m 燃油硫含量标准的实施时间。

(2) 北海和波罗地海作为 MARPOL 附则 VI 下 NOX Tier III 排放控制区，生效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3) 提醒业界注意,虽然目前 Phase2 的时间及削减要求不变，但后续存在将 Phase 3 提前到 2022 年可能性，并可能设立新的 Phase 4。

(4) 目前 EEDI 计算导则新纳入了使用气体燃料但作为非主要燃料的计算方法。

(5) 对于安装双燃料发动机船舶或者满足 Tier II 要求的船舶能够在 Tier III 排放控制区内的船厂进行建造、改建、修理。

3. 进一步提高国际航运能效技术和操作性措施

船舶燃油消耗数据收集系统的 MARPOL 附则 VI 修正案，修正案将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实施。提醒业界注意，根据修正案要求，5000GT 及以上船舶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应根据 SEEMP 制订导则中 Part II，制订船舶消耗燃油数据收集计划并纳入船舶 SEEMP。

中国船级社

2016年11月4日